



全臺共融遊戲場教育訓練與培力計畫

壹、計畫名稱

全臺共融遊戲場教育訓練與培力計畫

貳、計畫緣起

近年中央及地方政府陸續推動兒童遊戲場改善、新建及共融化建置，期望透過更安全、可及且多元的遊戲環境，保障兒童遊戲權，並促進身心障礙兒童與一般兒童共同參與遊戲之機會。

兒童遊戲場之建置除須符合現行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及 CNS 國家標準等相關規範外，共融遊戲場更需進一步考量不同年齡、不同能力、不同障別及不同家庭照顧處境之使用需求。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之精神，共融遊戲場並非僅是設置特定共融遊具，而應從場域動線、遊戲類型、感官刺激、社交互動、照顧者支持、周邊無障礙環境及後續維護管理等面向整體規劃。

然而，現行針對兒童遊戲場相關人員所辦理之教育訓練，多以一般兒童遊戲場之安全標準、檢驗規範、設計原則及維護管理為主要內容。對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CNS 16262「無障礙遊戲場設備—一般要求事項」等共融遊戲場相關參考原則與標準之實務應用，以及身心障礙兒童實際使用情境、家長照顧需求、共融遊具如何促進共同參與等內容，仍較缺乏系統性培力。

因此，當地方政府、公所或受委託之景觀設計、建築設計、遊具廠商、施工及維護管理單位承辦共融遊戲場相關案件時，常可能因對共融設計概念、相關標準應用及實際使用情境掌握不足，導致規劃成果須反覆修正，或雖設置共融遊具，卻未能真正回應身心障礙兒童與家庭之使用需求。

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長期關注身心障礙兒童遊戲權、共融遊戲場、無障礙遊戲環境及公共空間可及性議題，並持續參與公有兒童遊戲場規劃、設計討論、圖說檢視、場域訪查、家長與兒童意見蒐集及政策倡議工作。基於過往實務經驗，本會擬推動「全臺共融遊戲場教育訓練與培力計畫」，與有意願之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共融遊戲場教育訓練課程，協助各縣市政府及相關承辦、規劃、設計、施工、維管人員，建立更完整之共融遊戲場推動知能。

本計畫課程內容將結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CNS 16262「無障礙遊戲場設備—一般要求事項」、兒童遊戲場相關規範、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原則、無障礙環境需求、身心障礙兒童及家庭之實際使用經驗、場域案例分析與影像教材，協助地方政府及相關人員建立可應用



於規劃、設計、審查、施工及維護管理之實務知能，並作為地方後續推動共融遊戲場、辦理內部培力及跨單位溝通之參考基礎。

參、計畫目的

- 一、協助地方政府及相關承辦單位理解共融遊戲場之核心精神，避免將共融遊戲場簡化為單一遊具設置或形式化配置。
- 二、提升地方政府、公所、設計規劃單位、景觀建築相關從業人員、遊具廠商、施工及維護管理人員對共融遊戲場規劃、設計與使用需求之理解。
- 三、透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CNS 16262「無障礙遊戲場設備—一般要求事項」及相關規範之說明，協助參與人員理解現行規範、參考原則與共融設計之關聯，並能應用於共融遊戲場之規劃、設計、審查、施工及維護管理。
- 四、結合講師專業、實務案例及場域經驗，協助參與人員掌握共融遊戲場常見設計問題與判斷重點，提升其於案件初期辨識問題、提出修正方向及進行跨單位溝通之能力。
- 五、導入影像教材與使用情境案例，協助參與人員具體理解不同兒童使用共融遊具及參與遊戲之方式，並提供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作為後續教育訓練、內部培力、社區宣導及專業討論之延伸教材。

肆、辦理單位

- 一、合作/指導單位：合作縣市政府或其指定權責機關。
- 二、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
- 三、合作對象：各縣市政府、維護管理單位、學校或其他與兒童遊戲場管理相關之單位。

本計畫由合作縣市政府提供辦理經費，並由本會統籌課程規劃、講師安排、場地洽訂、參與人員招募、活動推廣、報名行政、現場執行、課後回饋彙整及成果資料製作等事項。實際辦理場次、參與對象、課程形式及執行期程，得依合作縣市政府需求及預算規模另行協議調整。

伍、計畫對象

本計畫建議參與對象如下：

- 一、縣市政府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 二、鄉鎮市區公所、公園管理單位、學校、社福或兒少相關單位之承辦人員。
- 三、景觀設計、建築設計、都市設計、遊具設計、施工及工程監造相關人員。
- 四、兒童遊戲場維護管理、檢查、保養及後續營運管理相關人員。
- 五、其他由地方政府認定與共融遊戲場規劃、設計、審查、施工、管理或推廣相關之人員。



每場建議參與人數以 50 人為原則；如地方政府有擴大辦理需求，得另行調整課程形式與人力配置。

陸、計畫內容

本計畫以地方政府推動共融遊戲場時常面臨之實務需求為核心，規劃共融遊戲場教育訓練與培力課程。課程內容結合兒童遊戲場相關規範、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原則、無障礙環境需求、身心障礙兒童及家庭之實際使用經驗、場域案例分析與影像教材，協助地方政府及相關人員建立可應用於規劃、設計、審查、施工及維護管理之實務知能。

一、共融遊戲場核心概念與地方推動重點

說明共融遊戲場之核心精神、政策意義及地方政府推動時應掌握之重點，協助參與者釐清一般兒童遊戲場與共融遊戲場之差異；並針對地方政府於新建、改善或更新兒童遊戲場時，如何於案件初期即納入共融設計思維進行說明，以降低後續因動線、鋪面、遊具配置或使用情境未臻完善而產生之修正成本。

二、認識共融遊戲場設計指引及國家標準

針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CNS 16262「無障礙遊戲場設備—一般要求事項」、兒童遊戲場相關規範及無障礙環境相關要求進行說明，協助參與者理解現行規範、參考原則與共融設計之關聯。

三、身心障礙兒童與家庭之實際使用需求

以身心障礙兒童及家庭於遊戲場中的實際使用經驗為基礎，說明共融遊戲場設計若未充分考量使用者需求，可能產生之使用落差；內容包含選擇遊戲設施、與其他兒童互動、照顧者陪伴與協助，以及如廁、休息與停留等相關需求。

四、共融遊具與遊戲情境解析

針對常見共融遊具及遊戲設施進行解析，說明各類遊具如何被不同能力兒童使用、如何促進兒童共同參與，以及遊具位置、周邊空間、動線銜接如何影響實際使用效果，協助參與者從整體遊戲情境理解共融遊具之規劃重點。

五、公有共融遊戲場常見問題與案例分析

彙整共融遊戲場於規劃、設計及使用過程中常見之問題，透過案例分析協助參與者理解設計圖面與現場使用之間可能產生的落差。常見問題包含：

- (一) 設置共融遊具，惟缺乏連續可及之通行動線。
- (二) 鋪面材質、坡度、高低差或轉彎空間影響行動輔具通行。
- (三) 遊戲類型過於單一，缺乏感官、社交、靜態或低刺激遊戲選項。
- (四) 周邊廁所、遮陰、休息、飲水或停車等支持性設施不足。



六、使用情境影像教材與實務理解

導入共融遊戲場相關影像教材，透過實際使用情境協助參與者理解不同兒童於遊戲場中的參與方式；課程後，合作單位或參與者所屬單位如有內部教育訓練、專業討論或社區宣導需求，得依本會授權規範申請使用相關教材。

七、地方實務議題討論與跨單位交流

保留實務議題討論時間，讓參與者可針對各縣市目前或未來可能推動之共融遊戲場案件提出問題，並就規劃設計、使用者參與、圖說審查、施工溝通、維護管理及後續使用回饋等面向進行交流，以促進地方政府與相關單位建立共同推動基礎。

八、課後應用與延伸合作建議

為提升課程後續應用效益，本會得依合作縣市政府需求，提供延伸合作建議，包括：

- (一) 經合作縣市政府邀請，協助針對特定共融遊戲場案件提供設計圖說意見回饋。
- (二) 協助規劃兒童及家長參與工作坊。
- (三) 提供後續教育訓練或分區培力課程規劃建議。

柒、課程規劃

一、一日制課程建議流程

時間	課程內容	說明	講師
10:00 - 10:30	報到		
10:30 - 12:00 (90 分鐘)	介紹兒童共融遊戲場 設計參考手冊	1、衛福部兒童共融遊戲場 設計參考手冊 2、布建遊戲設施、定期維 護及保養、名詞解釋。 3、QA 問答	王俊傑 講師
12:00-13:00	午餐		
13:00 - 14:30 (90 分鐘)	介紹兒童共融遊戲場 設計參考手冊	1、CNS 16262「無障礙遊 戲場設備—一般要求事 項」 2、國外共融遊戲場設計案 例分享 3、QA 問答	王俊傑 講師
14:30-15:00	茶敘		
15:00 - 16:30 (90 分鐘)	共融遊具與遊戲情境 解析	1、身心障礙兒童與家庭之 實際使用需求 2、常見共融遊具、使用方 式、互動情境及配置重	周淑菁 講師



		點 3、案例分析與「共融好好玩」影片教材應用	
16:30	課程結束	繳交回饋表、後續資源說明	

二、課程形式

- (一) 專題講授：建立參與者對共融遊戲場之基礎概念及規範理解。
- (二) 案例解析：透過實際場域案例說明設計與使用之落差。
- (三) 影片教學：運用「共融好好玩」系列影片作為情境教材。
- (四) 問題討論：針對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之實務案件進行交流。
- (五) 課後資源提供：提供講義、參考資料及影片授權申請資訊，供後續延伸運用。

捌、辦理方式與分工

一、合作縣市政府或其指定權責機關負責事項

- (一) 提供本計畫辦理所需經費，包含課程規劃、講師費、場地或場地費、行政執行、活動推廣、參與人員招募、教材印製、保險、餐點、交通、現場執行及成果彙整等相關費用。
- (二) 提供本計畫合作方向、參與對象建議、辦理區域、預計場次及政策需求等資訊，作為本會規劃課程內容及執行方式之參考。
- (三) 協助提供所轄機關、公所、學校、設計規劃單位、施工及維護管理相關單位之邀請名單或聯繫管道，以利本會辦理招募及課程通知。
- (四) 協助轉知或公告本計畫課程資訊，提升相關承辦及從業人員參與意願。
- (五) 如涉及公文往返、合作契約、經費核銷、成果資料格式或其他行政程序，依合作縣市政府規定辦理，並由雙方於執行前確認。

二、本會負責事項

- (一) 統籌本計畫整體規劃、執行及進度管理。
- (二) 規劃共融遊戲場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並依合作縣市政府需求調整課程重點、場次及辦理形式。
- (三) 安排講師、主持人、行政執行人員及現場工作人員。
- (四) 辦理場地洽詢、場地預訂、設備確認及現場動線安排。
- (五) 辦理參與人員招募、課程宣傳、報名表單設計、名單管理、行前通知及課前行政聯繫。
- (六) 製作課程講義、簡報、簽到表、回饋表及相關教材資料。
- (七) 辦理課程當日報到、簽到、課程引導、時間控管、現場協調、提問整理及突發狀況處理。
- (八) 於課程中介紹共融遊戲場相關規範與實務案例、分享身心障礙兒童



及家庭使用經驗，並導入影像教材作為教學輔助。

(九) 辦理課後回饋表彙整、參與情形統計、照片紀錄整理及成果摘要撰寫。

(十) 依合作需求提供課程成果資料、後續建議事項或延伸合作規劃建議。

(十一) 依本會授權規範，提供「共融好好玩」系列影片後續使用及申請資訊。

三、合作及執行方式

本計畫採合作縣市政府委託方式辦理，由本會統籌整體課程及活動執行。合作縣市政府得依地方需求指定辦理區域、參與對象、預計場次；本會則依前述需求提出執行規劃及經費配置，並於計畫完成後提供成果資料供合作縣市政府參考及備查。

玖、預期效益

- 一、提升地方政府及相關承辦人員對共融遊戲場之整體理解，強化未來規劃、審查、改善及維護管理能力。
- 二、協助設計、施工及維管相關從業人員理解身心障礙兒童及家庭之實際需求，降低設計與使用落差。
- 三、透過案例分析與影片教材，建立可被持續運用之教育訓練資源，作為地方政府後續內部培力及跨單位溝通之基礎。

壹拾、成果資料

本計畫完成後，得依合作需求提供下列成果資料：

- 一、課程議程及講義資料。
- 二、參與人員簽到表。
- 三、課程照片紀錄。
- 四、課程回饋表彙整。
- 五、課程辦理成果摘要。
- 六、後續建議事項或常見問題彙整。

壹拾壹、經費概算

以下以辦理 1 場一日制教育訓練課程、參與人數約 30 人為估算基礎，並以本會統籌整體計畫推動、場地洽訂、參與人員招募、活動推廣、現場執行及成果彙整為原則編列。實際經費得依辦理地點、場地條件、參與人數、場次規模、課程時數及合作縣市政府需求調整。

項目分類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固定支出	課程規劃與	35,000 元	1 式	35,000 元	含課程架構設



項目	教材設計費				計、教材編修、 案例整理、影片 教材安排及課前 溝通
	專案計劃管 理費	10,000 元	1 式	10,000 元	含報名表單設 計、名單管理、 課前聯繫、行前 通知及課後回饋 整理、計畫進度 管控、溝通協調 及行政支援等
	活動推廣及 資訊製作費	5,000 元	1 式	5,000 元	含活動簡章、報 名資訊、電子宣 傳圖文及課程通 知內容製作
依據辦理 場次、人 數、地點 調整項目	主講師費	2,000 元／ 節	6 節	12,000 元	依全日課程授課 時數估算，實際 依合作需求調整
	現場執行與 行政支援津 貼	2400 元/天	3 人	7,200 元	含報到、簽到、 資料發放、餐點 協調、回饋表回 收及現場行政支 援。(以日計 酬，內含勞健保 補充保費)。
	場地租借費	15,000 元	1 場	15,000 元	含一日課程場地 租借，實際金額 依辦理地點及場 地條件調整(備 註：若使用合作 縣市政府提供之 免付費公有場 地，本項逕行減 列)
	講義及教材 印製費	600 元/人	35 人	21,000 元	以 35 人估算， 含彩色講義及相 關紙本教材印 製，俾利課程中 遊戲場案例、遊 具圖示及設計重 點說明使用。
	午餐	120 元／人	35	4,200 元	以參與者、講師



			人		及工作人員共 35 人估算，實際依合作需求調整
	茶敘點心	50 元／人	35 人	1,750 元	以參與者、講師及工作人員共 35 人估算，實際依合作需求調整
	活動保險費	2,500 元	1 場	2,500 元	以參與者、講師及工作人員共 35 人估算
	講師及工作人員交通費	3,000 元／人	5 人	15,000 元	以外縣市往返交通估算， <u>實際依辦理地點調整</u>
	雜支	3,000 元	1 式	3,000 元	含文具、郵資、臨時輸出、耗材等
合計	131,650 元				

備註

- 一、上表為單場一日制教育訓練課程之經費概算，並以本會統籌課程規劃、講師安排、場地洽訂、參與人員招募、活動推廣、報名行政、現場執行、課後回饋統整及成果資料製作為編列基礎。
- 二、實際經費得依合作縣市政府預算規模、辦理地點、場地條件、參與人數、課程時數、辦理場次及合作需求調整。
- 三、如合作縣市政府可協助提供場地、設備或其他行政資源，相關費用得依實際支出情形調整或不予編列。
- 四、如需本會提供「共融好好玩」系列影片作為後續教育訓練、內部培力、專業討論或社區宣導使用，須依本會影片授權規範辦理，實際使用方式及授權範圍另行確認。
- 五、如對 CNS 16262「無障礙遊戲場設備—一般要求事項」國家標準有學習需求，可向本會提出開課申請。

壹拾貳、結語

共融遊戲場之推動，不僅是遊具設備之更新，更是兒童遊戲權、身心障礙兒童平等參與及公共空間友善化之具體實踐。若第一線承辦、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人員能於案件初期即具備共融遊戲場之基本知能，將有助於減少規劃落差、提升設計品質，並使公共資源更有效回應兒童及家庭之實際需求。

本會期待透過本計畫，與各縣市政府共同建立更完整之共融遊戲場教育訓練與培力機制，讓共融不僅停留於設施名稱，而能真正落實於兒童每天可以抵達、可以參與、可以互動、也可以安心停留的遊戲環境之中。